

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报告主体：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关于我们.....	4
1.1 编制说明.....	4
1.2 关于我们.....	4
第二章 年度概况.....	6
2.1 环境相关目标愿景.....	6
2.2 环境相关战略和行动计划.....	7
2.3 绿色金融工作亮点.....	10
2.4 环境信息关键绩效.....	11
第三章 环境相关治理结构.....	12
3.1 总行层面.....	12
3.2 分行层面.....	13
3.3 专业执行层.....	13
第四章 环境相关政策制度.....	17
4.1 落实国家战略部署.....	17
4.2 地方政策落地执行.....	17
4.3 建立健全内部制度体系.....	18
4.4 国际标准与倡议采纳.....	19
第五章 环境风险管理流程.....	21
5.1 识别和评估环境风险.....	21
5.2 环境风险的监控流程和防控措施.....	22
5.3 识别和评估环境机遇.....	24
5.4 情景分析与压力测试.....	24
5.5 利益相关方环境议题管理.....	28
第六章 经营活动的环境影响.....	30
6.1 自身经营的能源和资源消耗.....	30
6.2 自身经营的碳排放.....	31

6.3 自身经营的碳减排.....	37
第七章 投融资活动的环境影响.....	39
7.1 信贷资产.....	39
7.2 债券资产.....	40
7.3 投融资（总计）.....	40
7.4 高碳行业.....	41
7.5 行业门类.....	42
第八章 绿色信贷的节能减排.....	45
8.1 绿色信贷（项目业务）.....	45
8.2 绿色产业.....	46
8.3 绿色债券.....	48
8.4 重大绿色项目环境效益.....	48
第九章 绿色金融创新及研究成果.....	49
9.1 创新产品及服务.....	49
9.2 创新研究与奖项.....	50
第十章 数据质量管理.....	52
10.1 数据梳理、校验及保护.....	52
10.2 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	53
第十一章 未来展望.....	56
11.1 绿色金融未来展望.....	56

第一章 关于我们

1.1 编制说明

报告说明

本报告是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报告中以下简称“本行”）单独发布的环境信息披露报告。本报告阐述了本行 2025 年度在环境信息披露方面的主要工作和成效，回应各利益相关方的期望与关注，全面展示本行在环境信息披露方面的积极态度与行动。

报告范围

本报告为年度报告。时间范围涵盖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分信息涉及以往年度。除另有注明外，本报告以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体，包含下辖分支机构数据。

编制依据

本报告根据《金融机构可持续信息披露指南（试用稿）》、《银行业金融机构高碳行业贷款业务碳核算操作指引（试行）》（银办发〔2026〕48 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度江苏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并探索开展气候风险压力测试的通知》（苏银办〔2026〕39 号）的披露要求进行编制。同时也参考了碳核算金融联盟（PCAF）《金融行业温室气体核算和披露全球性标准》和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建议报告》通行的标准原则。

1.2 关于我们

1.2.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所属行业：金融业 > 货币金融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5668486410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解放中路 137 号

1.2.2 公司简介

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是深耕本土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自成立以来，本行始终坚守服务“三农”、小微企业与地方经济发展的核心定位，深耕区域金融市场、筑牢本土服务根基。

本行现有注册资本 106717.3870 万元，在岗员工 596 人，下辖 42 个网点，网点全面覆盖全市所有乡镇，2009 年在崇明岛上设立海永支行使江苏省消灭了唯一的金融机构空白乡镇。

2025 年，海门农商银行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主题，全面强化党建引领、坚持审慎经营、坚守主责主业、突出做小做散，深化改革创新、强化精细化管理、提升服务质效，各项业务实现稳健发展，持续巩固区域金融排头兵地位。至 2025 年末，全行各项存款余额 626.51 亿元，较年初增加 43.15 亿元，增幅 7.40%；各项贷款余额 489.42 亿元，较年初增加 36.24 亿元，增幅 8.00%；存贷款市场份额继续稳居海门区首位。

展望未来，海门农商银行将始终立足本土、深耕实业，紧扣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持续推进业务转型升级，不断健全内控管理机制与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全方位提升精细化经营管理水平。同时，本行将持续拓宽金融服务领域、创新服务模式、丰富金融产品矩阵，精准对接市场多元化、多层次金融需求，全力打造口碑优良、实力过硬的现代化区域性精品农商银行，持续为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金融活水。

第二章 年度概况

本行始终坚守绿色发展初心，深度践行国家“双碳”战略与绿色金融发展部署，立足区域经济发展特色与自身经营定位，将绿色金融作为战略发展重点方向。全行以赋能生态保护、助力低碳转型、服务实体经济、防范绿色风险为核心主线，全方位、多层次布局绿色金融业务，持续擦亮绿色金融服务品牌，全力助力区域经济社会绿色低碳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2.1 环境相关目标愿景

本行围绕绿色金融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制定系统化发展目标，全方位布局绿色信贷业务、产品、服务及风险管控工作。

一是稳步提升绿色信贷投放规模，设定绿色信贷余额增速不低于 20% 的量化目标，信贷资源重点倾斜绿色农业、清洁能源、生态环保赛道。一方面加大对本地绿色农业经营主体信贷供给，支撑绿色农产品种植、加工产业发展；另一方面持续为光伏等清洁能源项目提供融资支撑，助力区域能源结构绿色优化。

二是持续创新绿色信贷特色产品，紧扣绿色产业发展实际与市场融资需求，迭代优化存量绿色信贷产品，积极拓面碳排放权、排污权质押贷款，开发依托绿色项目未来收益权的信贷品类，分层匹配各类经营主体差异化绿色融资诉求。

三是健全专业化绿色金融服务体系，规划组建绿色金融专营团队或绿色金融事业部，常态化培育绿色金融专业人才，提升业务办理专业度；设立绿色信贷审批绿色通道，落实优先受理、优先审批、优先投放机制，精简业务办理环节，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质效。

四是筑牢绿色金融风险防控底线，搭建全维度绿色金融风险评估机制，覆盖绿色项目贷前准入、贷中管控、贷后跟踪全流程；常态化开展绿色信贷资产质量排查评估，严格把控绿色信贷不良贷款率在 1% 以内，保障全行绿色金融业务长期稳健、可持续运营。

2.2 环境相关战略和行动计划

2.2.1 战略规划

本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推动绿色金融与普惠金融、乡村振兴融合发展，围绕“双碳”目标，引导信贷资金向低碳、环保、节能、降耗等领域聚集，坚定走好农村中小银行特色化绿色金融发展道路，更好推动信贷结构调整和高质量发展，为确保国家能源安全、助力碳达峰碳中和形成有力支撑。

本行绿色金融战略坚持以双碳目标为引领，持续扩大绿色信贷投放规模，聚焦绿色农业、清洁能源、生态治理等领域精准赋能区域产业与能源低碳转型；严格落实环保授信准入差异化管理，有序压降低效高污染授信，同步依托绿色金融助力乡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提质升级，联动普惠、消费金融实现城乡协同绿色发展；立足市场需求创新碳排放权、排污权质押、项目收益权融资及个人绿色消费信贷，完善多层次绿色产品矩阵；搭建绿色金融专业人才队伍，开通绿色审批绿色通道提升服务效率；建立贯穿贷前贷中贷后的ESG全流程风控机制，严守环保一票否决，稳定绿色信贷不良率，健全气候风险常态化管控体系；深化政府、产业、科研机构多方合作共建绿色发展生态圈，持续增强本行绿色金融区域服务影响力。

2.2.2 行动措施

2.2.2.1 完善顶层配套保障，长效推动可持续发展

（1）强化政策研判统筹：紧跟国家“双碳”、生态文明、地方“两减六治三提升”等政策导向，平衡商业经营价值与绿色社会责任，将绿色信贷管理嵌入全行信贷全流程，搭建专项绿色信贷考核体系。

（2）立足区域产业升级趋势，持续优化组织架构、制度流程、产品体系，依托绿色金融助力地方产业低碳转型、乡村生态振兴，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3）优化内部资源倾斜配置：统筹全行信贷资源向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倾斜，持续加大金融资源对绿色实体、涉农小微、民营绿色企业的供给力度。

2.2.2.2 深耕绿色信贷投放，做大绿色金融业务规模

(1) 拓宽绿色项目储备与合作渠道

本行主动对接政府生态环境部门、行业协会、环保机构，搭建绿色项目信息共享平台，常态化收集清洁能源、生态治理、绿色产业等项目信息；强化绿色项目前置筛选、培育辅导，提升项目成熟度，夯实绿色信贷投放项目储备基础。

(2) 优化信贷投向结构，加大重点领域资金供给

本行积极响应国家绿色发展战略部署，紧扣区域绿色转型发展需求，将绿色信贷作为绿色金融核心发力点，持续加大绿色信贷资源投放力度。精准聚焦绿色农业、清洁能源、生态环保、碳减排等重点绿色领域，精准对接本地绿色农业企业、光伏清洁能源等优质项目融资需求，提供稳定、充足的金融资金支撑。通过精准的信贷资金配置，持续助力区域产业升级与能源结构优化，为地方绿色低碳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金融活水。

(3) 支持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

加快创新配套产品服务，服务农村住房条件改善和村庄改善，有效满足农民“进城、入镇、留乡”的不同融资需求，扩大信贷支持规模。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重点支持特色小镇、特色田园乡村、新型农村社区、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项目建设，主动服务农村公路建设、供水管网、电网改造等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工程，合理加大中长期贷款支持力度，不断加大服务美丽乡村建设相关贷款投放总量。推动乡村金融与绿色金融、消费金融深度融合，助力共同富裕战略推进。

(4) 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能力

本行开辟绿色信贷审批“绿色通道”，简化流程，实现绿色贷款优先受理、优先审批、优先发放，持续优化业务处理效率和服务质量，力争平均审批时限逐步缩短。严格执行环保准入“一票否决制”，建立差别化授信机制：

对低碳环保、生态友好类主体给予信贷倾斜、优先支持；对高耗能、高污染、高风险客户制定压降退出计划，主动缩减授信额度。依托银团贷款、联合贷款等模式，联动同业金融机构共同满足大型绿色项目大额融资需求。

绿色信贷政策倾斜。对建立农业资源环境保护管控、农业绿色循环低碳生产、节约高效农业用水、建立废旧废弃物回收处理等制度的农村地区实施信贷倾斜，鼓励优先发展，帮助实现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2.2.2.3 聚焦市场产业需求，创新丰富绿色金融产品

(1) 完善创新机制。本行构建并完善绿色金融产品创新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业务部门与员工开展绿色金融产品创新的积极性。强化与金融科技公司的合作，借助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前沿技术，驱动绿色金融产品

创新。

（2）培养专业人才。本行重视绿色金融专业人才的培养与引进工作，着力打造一支兼具金融专业知识与环保意识的复合型专业队伍。通过内部培训、外部培训以及实践锻炼等多元化方式，提升专业人员的创新能力与业务水平。

（3）深入市场调研。本行深入开展绿色产业市场需求调研分析工作，精准把握客户的融资需求与痛点。紧密结合市场需求和我行实际情况，研发并推出更多契合市场需求的绿色金融创新产品，重点拓展基于碳减排量、绿色电力证书、碳排放权、排污权等新型抵质押物的贷款业务，以及与绿色项目未来收益权挂钩的信贷产品、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探索推出面向个人的绿色消费信贷产品，如新能源汽车贷款、绿色家装贷款等，满足不同客户的绿色融资需求。

2.2.2.4 筑牢全链风控屏障，严守绿色金融风险底线

本行坚持稳健经营理念，建立健全专业化、全流程风险评估与管控体系，筑牢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安全防线。

（1）完善绿色信贷全流程风险评估机制。落实贷前、贷中、贷后闭环管理，定期开展绿色信贷资产质量复盘评估，严守绿色信贷不良率，保障业务稳健运营，确保绿色信贷不良贷款率稳定控制在 1%以内。

（2）将环境、社会、治理（ESG）要求全面嵌入授信审批全流程。严格落实环保合规“一票否决”机制，加大高耗能、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客户信贷压降退出力度。

（3）强化气候相关金融风险精细化管理。完善风险识别、量化测算、动态监测手段，提升机构气候风险抵御韧性；分步完善配套气候与环境风险内控制度，实现气候风险管理标准化、常态化构建并健全环境风险监测与预警机制，借助信息化技术手段，实时追踪贷款企业的环境风险状况，及时察觉并预警潜在的环境风险。

（4）提高风险处置能力。精心制定完备的环境风险处置预案，明确风险处置流程及责任分工。加强与环保部门、司法部门的沟通协作，凝聚风险处置合力，提升环境风险处置的效率与成效。

2.2.2.5 深化多方协同合作，提升绿色金融影响力

本行坚持开放协同发展理念，积极搭建绿色金融合作生态圈。主动加强与政府主管部门、环保组织、科研机构等多方主体的深度合作，凝聚政企研协同合力，共同助推区域绿色生态建设与产业低碳转型。积极参与行业绿色金融标准研讨制定、信息共享平台搭建等重点工作，持续深耕绿色金融领域、积累实践经验，不断提升本行绿色金融领域的行业话语权与区域影响力。

2.2.2.6 规范绿色金融信息披露，提升经营透明度

（1）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制定全面且细致的绿色金融信息披露制度，清晰界定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规范格式、合理频率以及指定渠道，保障信息披露实现规范化与标准化。

（2）丰富信息披露内容。在公开绿色金融业务数据的基础上，进一步增添对绿色金融业务环境效益的量化分析与评估内容，例如二氧化碳减排量、污染物减排量、水资源节约量等，以此增强信息披露的全面性与可读性。

（3）提高信息披露及时性和透明度。构建绿色金融信息披露定期报告机制，严格按照既定时间节点及时公开绿色金融信息。同时，强化对信息披露工作的审核与监督力度，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切实提升信息披露的透明度。

2.3 绿色金融工作亮点

2.3.1 绿色信贷管理架构与制度完善

绿色信贷管理的组织架构得以完善，内部工作流程和内控制度完整建立，并与相关职能部门形成了高效的协调配合机制。

2.3.2 投融资行为注重生态环保

在投融资活动中，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与环境污染治理，积极支持环境友好型产业发展。严格把控高能耗、高污染和产能过剩行业的贷款投放，着力压缩并清退不符合“绿色信贷”政策的客户贷款。全年未新增“两高一剩”行业客户。

2.3.3 创新金融产品服务科技企业

积极推动金融产品与服务创新，强化对科技信贷的支持力度。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拓展服务领域，促进金融与科技深度融合，为科技型企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融资保障。“碳权贷”“环保贷”“排污贷”等一系列贷款产品，有力地支持了绿色企业的发展。

（1）碳权贷”：本行积极响应市场需求，在省联社、南通和海门两级人行的共同指导下，探索出台了《海门农商银行“碳权贷”业务管理办法》，以生态环境部门核发的碳排放权（配额）为新型的质押物，向在本区登记注册、生产经营正常且拥有碳排放权（配额）的企业发放专属信贷产品“碳权贷”。累计发放 2 笔，金额 200 万元。

（2）排污权抵押贷款：是指借款人以自有、依法获得的排污权为抵押物，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信贷政策前提下，向本行申请获得贷款的融资活动。累计发放 2 笔，金额 35 万元。

(3) 环保贷：省联社与省环保厅合作了“环保贷”绿色信贷产品，用于支持借款人开展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及环保产业发展等项目。贷款对象为经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审核，并同意纳入江苏省“环保贷”备选项目储备库的企业或项目。累计发放 4 笔，金额 6900 万元。

2.3.4 优化信贷结构推动绿色转型

持续优化信贷结构，加快经营战略转型步伐，积极践行绿色信贷理念。引导资金和贷款流向环保事业、生态保护及自然资源节约行业，审慎对待可能存在环境污染等安全隐患的企业。

2.3.5 绿色信贷投放持续增长

本行 2025 年度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提速，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绿色贷款余额 11.52 亿元，较年初增加 1.93 亿元，增幅 20.13%，较各项贷款增速高 14.28 个百分点。

2.3.6 严格执行贷款退出管理

严格执行贷款退出管理机制，确保信贷业务实现健康、平稳发展。

2.4 环境信息关键绩效

本行稳步推进内部运营低碳转型，常态化完成温室气体盘查核算，从严抓实全行绿色运营管理，持续压降自身碳排放总量，以自身低碳实践助力国家“双碳”战略落地。

报告年度内，本行自身经营碳排放总量（不含范围三）为 2518.47tCO₂e，人均碳排放为 4.22562tCO₂e/人，单位面积碳排放为 0.07643tCO₂e/平方米，碳减排量为 39.36666tCO₂e，人均碳减排为 0.06605tCO₂e/人。绿色运营效果持续向好。

第三章 环境相关治理结构

3.1 总行层面

3.1.1 董事会层面治理:

董事会统筹把控全行绿色信贷顶层管理工作，承担绿色金融领域战略统筹、审批把关与全程监督的核心职能：

（1）统筹顶层战略谋划。牵头审议审定全行绿色信贷中长期发展规划，锚定国家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相关政策导向，校准本行绿色金融发展整体方向。

（2）审核落地实施安排。对经营层拟定的绿色信贷年度发展指标、配套落地举措开展专项审议，综合研判目标科学性、落地可行性后予以批复。

（3）常态化督导成效落地。搭建长效跟踪评估机制，定期复盘绿色信贷战略落地成效，针对业务推进过程中存在的短板及时提出优化调整意见，保障各项绿色发展任务有序落地。

3.1.2 高级管理层治理

高级管理层承担绿色信贷战略落地、内控管控、自评报送全链条执行主体责任，围绕董事会确定的绿色金融发展部署，统筹推进目标分解、机制搭建、监督考核及监管对接等各项实操工作，具体履职内容如下：

（1）抓实战略落地执行，搭建绿色信贷配套运营机制。高级管理层承接董事会审定的绿色信贷发展战略，作为第一执行主体，牵头细化分解全行绿色信贷量化发展目标；统筹搭建适配本行经营特点的绿色金融业务体系，统一标准化业务操作流程，清晰界定各部门、各岗位绿色信贷履职范围与权责边界，压实条线工作责任，保障顶层绿色发展战略有序落地执行。

（2）压实内控考核职责，规范内外部信息报送管理。高级管理层全权负责绿色信贷业务内控监督与绩效考核工作，常态化开展合规核查、风险评估，持续守住绿色业务合规与风险底线。对内，每年形成专项材料向董事会全面汇报绿色信贷整体推进成效；对外，严格遵照监管制度要求，按时报送

绿色金融各类经营数据与业务资料，确保内外信息披露及时、完整、真实准确。

（3）牵头组织专项自评，主动配合监管督导提升管理。高级管理层主导统筹绿色信贷全维度自我评估工作，围绕业务投放规模、环境风险管控、全流程合规运营等维度开展深度复盘分析。结合自评梳理的优势与短板编制专项自评报告并报送监管部门，客观展示本行绿色信贷实施成果与后续优化计划，主动接受监管监督指导，持续迭代升级全行绿色金融精细化管理能力。

3.2 分行层面

本行下辖全部分支机构为绿色金融业务推进第一责任人，积极承接绿色金融相关工作要求：

（1）负责绿色项目储备、筛选、前期培育与辅导，对接辖区内绿色农业企业、清洁能源项目等客户的融资需求，落实绿色信贷投放任务。

（2）负责辖区内绿色信贷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管理全流程工作，落实环境、社会、治理要求嵌入授信流程的相关要求，对不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的客户和项目主动实施信贷退出。

（3）负责辖区内绿色金融政策宣传、绿色金融产品推广，收集反馈辖区内绿色产业市场需求，配合总行开展绿色金融产品创新相关工作。

（4）负责按要求向总行报送辖区内绿色信贷相关数据、环境风险相关信息，配合总行完成环境信息披露、气候风险压力测试相关数据填报工作。

3.3 专业执行层

3.3.1 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小组

本行设立环境社会风险专项管理小组，作为落地绿色金融管控要求的一线工作载体，小组人员主要由授信审批委员会相关人员组成，信贷管理部负责牵头统筹小组日常运转事宜，具体工作职责分为三方面：

（1）跨部门协同统筹：统一调度全行客户环境、社会风险管控相关工作，搭建多部门联动工作模式，推动全行统一落实环境社会风险各项管理规定；

（2）风控体系优化完善：对照监管导向、行业先进管理经验，研究拟订环境社会风险管控优化方案，持续迭代完善全行风险防控配套制度；

（3）重大项目风险研判：针对大额、重点授信项目开展专项环境社会风险核查，形成专业评审结论，为授信审批决策提供专业参考支撑。

3.3.2 办公室

（1）常态化对外发布本行绿色信贷发展规划与配套管理制度，全面、完整披露绿色信贷业务整体推进成效与经营数据；

（2）针对存在突出环境、社会潜在风险的授信业务，严格依照法规要求对外公示对应信息，主动接受资本市场、各类利益相关主体监督。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可引入具备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对本行环境社会责任履职情况开展专项评估与鉴证；

（3）常态化开展绿色金融理念内部宣导培训，规范全员业务操作行为，同步落地绿色办公各项举措，持续提升内部经营集约管理效能。

3.3.3 公司金融部（普惠金融部）

（1）持续开展客户环境、社会风险动态识别分级工作，将分类结果嵌入客户信用评级、授信准入、存续期管理及授信退出全流程，并在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贷款利率定价、经济资本配置环节配套实施差异化风险管控手段。

（2）建立重大环境社会风险客户专项管理机制，督促相关主体落实风险缓释举措，涵盖编制落地风险应急处置方案、搭建常态化利益相关方沟通渠道、引入第三方机构分摊环境与社会风险等多种方式。

（3）搭建适配绿色业务发展的创新工作机制，在严守风险底线、保障经营可持续的基础上，持续推进绿色信贷业务流程优化、特色产品研发与综合服务升级。

（4）统筹推进绿色金融专业能力配套建设，完善绿色信贷标识规范与专项统计体系，迭代升级信贷管理配套系统；常态化组织专项培训，多渠道引进培育绿色金融复合型人才。可按需委托具备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开展环境社会风险专项评审，或以服务外包形式补足专业支撑能力。

（5）搭建科学完备的绿色信贷考核评价体系，配套设立差异化激励与约束管理办法，通过常态化考核督导，保障绿色信贷业务长效稳定推进。

3.3.4 信贷管理部

（1）对标国家生态环保法规、产业导向及行业准入标准，持续迭代本行环境社会风险管控制度与操作流程，清晰划定绿色信贷重点扶持赛道；针对国家限制类行业、高环境社会风险行业出台专项授信指引，实施动态差异化授信策略，同步落实风险敞口限额管控机制。

（2）细化授信尽调管理标准，结合客户所属行业、属地特征细化环境社会风险尽调核查要点，保障尽调工作覆盖全面、研判深入；如需补充专业支撑，可对接具备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协同开展核查。

（3）对申请授信主体开展全方位合规核验，分行业制定环境社会合规材料清单、风险核查清单，严格核验客户报送材料的合规性、完整性与真实效力，确认企业能够常态化管理各类环境社会风险，满足实质性合规标准后方可推进业务。

（4）优化授信分级审批机制，依据企业环境社会风险类型、风险等级差异化设置审批权限与流程；若客户存在环保、社会责任不合规情形，直接否决其授信申请。

（5）针对存在重大环境社会风险隐患的存量客户，定制差异化贷后跟踪管控方案，常态化开展存续期风险监测。

3.3.5 合规管理部

统筹开展信贷合同法律合规审查工作。针对存在突出环境、社会风险隐患的授信主体，在标准化信贷合同中增设专项约束约定：要求企业定期报送环境与社会风险自查报告，签订关于强化自身环境社会风险管控的承诺保证条款，明确企业主动接受我行持续监督相关内容，同时列明企业未能落实环保风控义务情形下我行可采取的各类维权处置条款。

3.3.6 风险管理部

牵头搭建客户重大环境、社会风险内部上报机制与对应问责管理体系。若授信企业爆发重大环境社会风险突发事件，第一时间落地配套风险缓释处置举措，同步梳理事件对本行资产、经营产生的潜在影响，按监管时限要求完成专项信息上报。

3.3.7 计划财务部

（1）跟踪研判政策导向：常态化跟进宏观调控、绿色金融监管政策变动，精准研判各类政策调整对授信客群经营、现金流带来的潜在冲击；

（2）强化量化风险研判：搭建动态风险监测量化工具，提升环境、社会类风险量化测算水平，增强风险提前识别与预判能力；

（3）优化财务风险缓冲安排：基于风险预判前瞻性调整拨备计提、不良资产处置相关财务安排，完善多层次风险缓冲机制，合理调配财务资源，夯实风险抵御基础；

（4）严守财务合规底线：严格对标会计规范与监管信息披露规定，秉

持审慎原则规范财务数据管理，提升数据透明度，守住财务合规管理底线。

3.3.8 审计部

（1）常态化内控审计监督：把绿色信贷落地成效纳入全行内控评价体系，定期组织专项审计工作，围绕政策落地、业务操作、环境风险管控关键环节开展全面核查，检验各项管理制度落地实效。

（2）闭环整改追责管理：针对审计排查出的重大违规问题、管理短板，依据内部问责制度落实相关追责流程，同步督导相关条线逐项完成整改，构建“发现-整改-复核”全闭环管理，压实制度执行约束力度。

（3）前置风险防范保障：依托独立审计专业视角挖掘绿色信贷潜藏风险点，针对性出具优化改进建议，持续完善全行风险防控体系，保障绿色信贷业务合规稳健长效运营。

第四章 环境相关政策制度

4.1 落实国家战略部署

本行严格恪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生态环保法律规定，全面落地全行节能减排各项管理举措，完善各类设备环境应急处置方案并常态化组织实操演练。

同时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指导意见》、《绿色信贷指引》顶层政策导向，对标《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公共建筑运营单位（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试行）》《关于加强环保信用建设推进绿色金融工作的指导意见》等专项规范标准，系统搭建绿色信贷管理、环境信息披露、温室气体核算全流程管理体系，持续夯实绿色金融专业运营与风险管控综合能力。

4.2 地方政策落地执行

本行严格遵守江苏省内环境信息披露和绿色金融政策有关要求，积极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具体如下：

1)《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助力江苏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内设绿色金融提质增效行动专项板块，部署绿色信贷扩容、转型金融推进、气候风险管理、环境信息披露常态化工作。

2)《关于开展江苏省绿色融资主体认定评价工作的通知》和《江苏省绿色融资主体认定评价标准》，本行开展了最新年度绿色融资企业（项目）认定评价工作。

3)《江苏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引》，江苏省内银行环境信息披露统一执行标准，规范自身运营碳核算、绿色投融资效益、环境风险、高碳资产敞口披露口径，强制辖内机构年度披露。

4)《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度江苏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并探索开展气候风险压力测试的通知》，明确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规则，鼓励具备条件的金融机构探索运用气候风险压力测试、情景分析等工具和方法，对贷款金额较大或贷款集中度较高的高碳行业企业和气候敏感型企业的气候风险开展量化评估。

5)《关于印发〈江苏辖内银行机构绿色金融评价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要求江苏辖内银行机构绿色金融评价工作按年度进行，包括银行机构自我评价、复核及绿色银行评价、评价结果应用。

6)《江苏省农村商业银行系统支持服务乡村建设行动指导意见》，聚焦乡村生态建设金融支持重点方向，统筹保障农村污水、生活垃圾、卫生户厕、农业废弃物治理及美丽移民乡村、生态宜居示范、特色田园乡村、绿美村庄、乡村旅游重点村镇项目信贷投放。

4.3 建立健全内部制度体系

本行遵循监管机构要求、地方政策导向及行业最佳实践，持续健全绿色金融制度体系，将绿色信贷理念深度融入经营管理全流程，形成覆盖战略规划、业务操作、风险管理的多层次政策框架。通过以下维度夯实制度基础：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文件主要内容
《海门农商银行“绿能贷”贷款操作规程》	海商行〔2018〕27号	本行印发“绿能贷”贷款操作规程，明确项目合作、贷款对象、额度期限等规定，规范贷款流程，制定风险防范措施，旨在支持光伏产业发展，丰富信贷业务品种。
《海门农商银行“环保贷”贷款管理办法》	海商行〔2020〕71号	本行发布海门农商银行“环保贷”贷款管理办法，详细规定各部门职责、贷款适用对象及范围、业务办理规范和流程。同时，对贷后管理、风险处置等方面进行规范，以促进绿色信贷业务稳健发展，助力实体经济。
《海门农商银行排污权抵押贷款管理办法》	海商行〔2021〕206号	本行印发排污权抵押贷款管理办法，明确部门职责、贷款对象及用途、额度期限等规定，规范业务流程与贷后管理，旨在丰富绿色金融产品，提升绿色信贷服务水平。
《海门农商银行“碳权贷”业务管理办法》	海商行〔2021〕206号	本行印发“碳权贷”业务管理办法，明确职责分工、贷款对象及用途、额度期限等，规范贷款流程与贷后管理，旨在推动绿色信贷与碳排放权交易，服务实体经济。
《海门农商银行风险偏好和限额管理办法》	海商行〔2022〕157号	文件明确相关定义、原则、组织架构与职责，规范风险偏好和限额管理流程，以提升风险管理精细化水平。

《海门农商银行绿色信贷管理办法》	海商行〔2022〕387号	《办法》明确各部门职责，规范授信管理流程，对绿色信贷业务全流程作出规定，旨在推进绿色信贷，防范环境和社会风险。
《海门农商银行普惠微贷团队做小做散上下联动挂钩考核方案》	海商行〔2024〕243号	文件明确了考核目标、内容，依指标完成率计分，与绩效挂钩，对工作也提出要求，以推动做小做散工作开展。
《海门农商银行“海信贷”贷款管理办法》	海商行〔2024〕80号	文件明确了该贷款面向特定客群，规定准入条件、额度期限等，规范操作流程、贷后管理等，旨在做小做散信贷业务，提升服务能力。
《海门农商银行“海信保”贷款管理办法》	海商行〔2024〕314号	文件明确与担保公司合作开展业务，涵盖客户准入、产品要素、职责分工、业务流程、贷后管理及风险处置等内容，旨在支持中小微和“三农”等主体发展。
《海门农商银行普惠信贷业务尽职免责管理办法》	海商行〔2024〕324号	完善普惠信贷业务管理机制、建立“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明确普惠信贷业务全流程工作人员的尽职免责适用规则、不良容忍度、评价认定流程及容错纠错要求，规范尽职免责工作制度。

4.4 国际标准与倡议采纳

（1）《巴黎气候协定》的响应：

我行积极响应全球气候治理行动，充分发挥绿色金融专业优势，持续为低碳转型与可持续发展提供金融支持。《巴黎气候协定》作为全球气候治理的核心框架，以应对全球气候变暖为首要任务，其核心目标是将全球平均气温较工业化前水平的升幅控制在2℃以内，并努力限制在1.5℃，这一目标已成为国际社会减缓气候变化影响的关键阈值。本行严格遵循《巴黎气候协定》的核心目标与基本原则，将协定要求全面融入战略规划与业务运营全流程，通过完善气候风险识别、评估与管控机制，持续提升气候风险管理能力，切实推动全球气候治理目标的实现。

（2）碳核算金融联盟（PCAF）标准的应用：

我行严格遵循碳核算金融联盟（PCAF）发布的《金融行业温室气体核算和披露全球性标准》，全面落实该标准涵盖的五项核心核算与披露原则。作为全球金融行业主导的重要碳核算项目，PCAF 致力于统一规范金融机构投资组合的温室气体排放计量与披露标准，推动金融领域碳排放核算体系的标准化建设。通过应用 PCAF 标准，本行能够有效评估和管理投资组合的气候风险，促进与《巴黎气候协定》温控目标的战略协同，切实提升在气候治理中的责任担当与实践效能。

（3）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的参考：

报告参考了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1 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IFRS S1）》和《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2 号——气候相关披露（IFRS S2）》，系统提升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规范性与透明度。通过持续优化气候风险评估与管理体系，本行能够为利益相关方提供更加全面、准确的气候信息，有效增强市场对金融机构气候韧性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信心，为构建可持续金融生态发挥积极作用。

第五章 环境风险管理流程

5.1 识别和评估环境风险

本行依据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和特点，全面识别环境风险，并评估其影响的时间范围以及产生的影响。

5.1.1 物理风险

（1）短期（1—3年）：极端台风、强降雨叠加江海潮汛风险，易造成辖区企业停产、种养主体受灾、抵押物泡水贬值，引发中小微企业及涉农、零售贷款短期逾期和不良波动，同时对银行网点运营、抵质押资产安全形成即时冲击。

（2）中期（3—10年）：区域极端气候事件频次与强度持续提升，洪涝、风暴潮灾害常态化，临港工业、制造业厂房、仓储及农村种养设施反复受灾，企业修复成本增加、盈利稳定性下降。叠加海平面抬升、岸线侵蚀等渐进式气候影响，区域土地、厂房、涉农抵质押资产估值持续承压，存量信贷资产质量压力逐步累积。

（3）长期（10—30年）：海平面上升带来不可逆的区域性气候风险，沿江临海低海拔区域存在长期浸淹隐患，部分临港、临江存量产业及村居资产存在永久性减值、搁浅风险。区域生态格局与产业布局持续重构，传统临水产业经营韧性弱化，持续对银行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按揭贷款及涉农信贷资产形成结构性风险压力。

5.1.2 转型风险

（1）短期（1—3年）：随着环保、能耗、碳排放监管持续收紧，区域内传统产业合规整改、限产停产频次增加，企业短期经营成本上升、现金流承压。区域落后产能整治退出加速，部分高耗能、低效能企业授信面临压降退出压力，同时绿色金融信息披露、合规考核常态化，银行存在合规及声誉风险。

（2）中期（3—10年）：碳市场机制持续完善、碳价成本稳步上行，高碳行业盈利空间持续收缩，企业低碳技改、清洁生产改造成本高、回报周期长，中小企业偿债能力分化加剧。区域产业绿色转型、园区提档升级持续推进，传统产业逐步迭代出清，存量中长期信贷风险持续释放，同时绿色技术、行业标准迭代更新，部分存量项目存在合规性与政策适配风险。

（3）长期（10—30年）：区域产业体系进入深度脱碳重构阶段，高耗能传统产业持续收缩，存量高碳资产面临长期搁浅减值。船舶配套、纺织、化工等外向型产业面临绿色贸易壁垒、碳足迹管控等外部约束，行业长期经营与偿债能力中枢下移。同时低碳技术颠覆性迭代，新兴绿色项目投资不确定性上升，银行信贷结构调整、资产重定价压力长期存在。

5.2 环境风险的监控流程和防控措施

为深入贯彻国家绿色发展战略，严格落实金融监管部门关于绿色金融、环境与气候风险管理的各项工作要求，主动应对区域产业绿色转型、极端气候频发、环保监管趋严带来的各类环境风险，本行将环境风险管控全面融入信贷尽职调查、投融资决策、投后贷后管理全业务链条，同步健全风险应急处置体系。围绕环境风险评估、监测预警、风险处置三大核心维度，搭建系统化、常态化、专业化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持续提升全行环境风险治理能力，筑牢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风险底线。

5.2.1 完善环境风险评估体系

（1）优化评估模型，实现风险精准画像

本行紧跟国家、省市绿色金融政策及环保监管新规，结合区域特点，动态迭代优化环境风险评估指标体系与测算模型，设置差异化评分权重与风险分级标准，改变传统同质化评估模式，精准区分客户环境风险等级，提升评估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与精准度。

（2）嵌入全链流程，落实全程评估管控

将环境风险评估工作全面前置、深度融入信贷全流程。在客户准入与尽职调查阶段，全面核查企业环评手续、排污许可、环保信用、能耗管控、污染治理等合规情况，彻底排查环保处罚、停产整改、黑名单管控等负面风险；在投融资决策环节，将环境风险评估结果作为授信审批、额度核定、利率定价、担保设置、续贷准入的核心依据，落实高风险客户授信“一票否决”制度；在贷后投后存续管理阶段，动态复评客户环境风险等级，根据企业环保整改、产能迭代、政策变动等情况实时更新风险台账，实现全周期动态评估、闭环管控。

（3）强化队伍建设，夯实专业评估能力

建立常态化、制度化环境风险专项培训机制，针对客户经理、风险审查人员、审批人员、贷后管理人员开展分层分类培训，持续培育专业化、复合型环境风控人才队伍，全面提升全员环境风险研判、评估、识别能力，为环境风险评估体系高效落地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5.2.2 加强环境风险监测与预警

本行依托金融科技赋能，搭建智能化、动态化、常态化环境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实现环境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介入、早化解，有效防范风险隐蔽积累、扩散蔓延。

（1）科技赋能监测，构建智能感知体系

本行依托信息化管理体系，搭建常态化环境风险智能监测机制，整合外部监管公开信息与客户经营动态，对客户环保合规、能耗排放、信用状况等风险信息

实施动态筛查、实时更新。持续跟踪企业污染治理、节能改造、生产经营等内部动态，密切关注区域极端气候、产业政策迭代、低碳监管升级等外部风险变化，实现客户环境风险全覆盖、常态化、动态化监测，夯实风险早防早控基础。

（2）分级分类预警，健全精准预警机制

本行结合环境风险影响程度、紧急程度及风险传导范围，设立预警分级制度，明确各等级预警触发标准、核查时限、岗位职责、处置流程及闭环反馈要求，实现预警管理标准化、规范化。

（3）前置研判应对，提升前瞻防控水平

本行针对筛查发现的预警信息，第一时间开展核查，精准研判风险成因、风险等级及对企业经营、偿债能力的影响，结合客户行业属性、经营现状、整改意愿分类制定前置应对策略。通过常态化预警研判，提前预判产业转型风险、气候灾害风险、环保合规风险，由事后处置向事前预防、事中管控转变，全面提升环境风险前瞻性防控能力。

5.2.3 提高风险处置能力

本行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健全完善环境风险处置制度体系、应急处置流程、外部协同机制和常态化演练机制，分类分级化解存量环境风险、阻断增量风险传导，全面提升环境风险专业化、规范化、高效化处置能力。

（1）细化处置标准，实施分类精准化解

针对企业环保违规、排污超标、停产整改、突发污染事故、极端气候受灾、产能淘汰、低碳转型受阻等多元风险场景，制定标准化、差异化处置预案。根据客户风险等级，灵活采取风险提示、约谈督导、限期整改、追加担保、压缩授信敞口、暂停新增投放、停止续贷、提前收回贷款、资产保全、不良核销等分层处置措施。对绿色整改成效显著、合规经营改善的客户维持正常授信；对整改不力、风险持续扩大的客户坚决压降退出，精准实现风险分类处置、精准化解。

（2）深化政企联动，凝聚协同处置合力

建立与地方生态环境、发改、工信、司法等部门的常态化沟通协作机制，畅通信息共享、风险共治、联合处置渠道。及时获取企业环保整改、行政处罚、产业整治、产能退出、信用惩戒等权威信息，依托政府专业研判和监管资源精准识别风险、推进风险化解。针对重大、疑难环境风险资产，联动司法部门畅通处置渠道，提升资产保全和风险处置效率，最大限度降低信贷资产损失。

（3）抓实常态演练，筑牢长效治理根基

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专项演练，模拟企业突发污染、环保立案、极端气候灾害、客户集中逾期等真实场景，检验预案实用性、流程顺畅性和队伍专业性。坚持以练促改、以练促防，及时补齐应急处置短板，持续优化处置流程与管控制度。同时常态化开展环境风险排查复盘，总结处置经验、梳理薄弱环节，构建风

险识别、预警、处置、复盘、优化的长效治理机制，持续夯实全行环境风险处置能力。

（4）规范信息披露，强化公开透明约束

严格落实监管环境信息披露要求，常态化梳理本行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制度落地、绿色信贷投放、风险排查处置、气候风险管控等工作成效，按照真实、准确、完整原则规范开展信息披露，主动接受监管督导与社会监督，以公开透明倒逼环境风险处置能力与管理质效持续提升。

5.3 识别和评估环境机遇

（1）短期机遇（1—3年）：区域绿色项目建设、传统产业节能改造、乡村生态治理领域融资需求持续释放，各类绿色扶持政策、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落地见效，普惠绿色市场拓展空间广阔。本行持续加快绿色信贷业务推进，助力优化资产结构、拓宽盈利空间，同步沉淀多元综合业务，持续提升本行绿色金融市场口碑。

（2）中期机遇（3—10年）：绿色产业全链条体系逐步成型，碳金融、转型金融、跨境绿色金融等创新业务场景不断丰富，绿色科创主体持续培育壮大，多层次绿色投融资市场持续扩容；本行要坚持多元绿色金融产品推进，可有效拓宽中间业务收入渠道，助力深耕优质绿色客群，构筑差异化市场竞争优势。

（3）长期机遇（10—30年）：全域低碳产业格局基本成型，气候投融资、ESG综合咨询、跨境低碳合作、生态资源价值转化等新兴服务赛道全面打开，长期绿色产业投资需求保持稳定；本行可抓住多元化综合绿色服务发展契机，打造长效增收支点，塑造专属绿色金融品牌，从根源缓释环境气候类信贷风险，保障资产长期稳定。

本行将短、中、长期环境气候发展机遇全面融入全行绿色金融提质增效专项行动，以绿色信贷扩量、转型金融深耕、特色产品创新、分层客户经营为主线，贴合区域产业低碳转型时序动态优化业务布局，同步完善环境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处置化解全流程风控体系，实现抢抓绿色发展机遇与守牢气候环境风险底线双向统筹、协同并进。

5.4 情景分析与压力测试

本行积极开展气候风险识别与评估工作，运用气候预测、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方法量化环境因素对本行及投资标的的影响。

5.4.1 气候风险类型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 号——气候相关披露》的定义，将气候风险分为气候相关物理风险和气候相关转型风险：

- 气候相关物理风险：由气候变化导致的风险，可能由事件驱动(急性物理风险)，也可能由气候模式的长期转变导致(慢性物理风险)。急性物理风险源于与天气相关的事件，如风暴、洪水、干旱或热浪，这些事件的严重程度和频率都在增加。慢性物理风险源于气候模式的长期转变，包括降水和温度的变化可能导致海平面上升、水资源减少、生物多样性丧失和土壤生产力变化。这种风险可能对主体产生财务影响，如资产直接损毁产生的成本或由于供应链中断产生的间接影响。主体的财务业绩也可能受到以下因素的影响：水资源供应、来源和质量的变化；影响主体场所、运营、供应链、运输需求和员工健康安全的极端温度变化。

- 气候相关转型风险：向低碳经济转型带来的风险。转型风险包括政策、法律、技术、市场和声誉风险。这些风险可能对主体产生财务影响，例如由于新的或修订的气候相关法规而增加经营成本或资产减值。消费者需求的转变以及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也可能影响该主体的财务业绩。

5.4.2 评估方法

(1) 气候预测

本行积极引入外部专业力量，与第三方机构开展深度合作，共同搭建气候物理风险评估系统，对行内各类资产开展气候物理风险量化识别与评估工作。本报告采用专业化气候预测系统开展气候风险区域的精准识别工作。该预测系统每 6 小时持续输出全球范围气候预测数据，形成多维度、高精度的气候预测数据集。为进一步提升气候预报的空间分辨率与时间精准度，该系统还引入美国环境预测中心(NCEP)与美国国家大气研究中心(NCAR)联合研发的新一代中尺度数值天气预报模式(WRF)进行降尺度预测，通过气象中心数据开展二次预报与数据校正，实现对未来 1 至 24 个月内全球范围内高精度、高时效性的气候要素预测结果的稳定输出。

该体系以气候预测数据为输入变量，以资产地理位置对应的气候分区特征、极端气候事件易发性为核心评估指标，通过量化分析不同气候情景下(热浪、寒潮、台风)资产所处区域的气候胁迫强度，为银行气候风险防控及信贷决策优化提供科学、可靠的技术支撑与数据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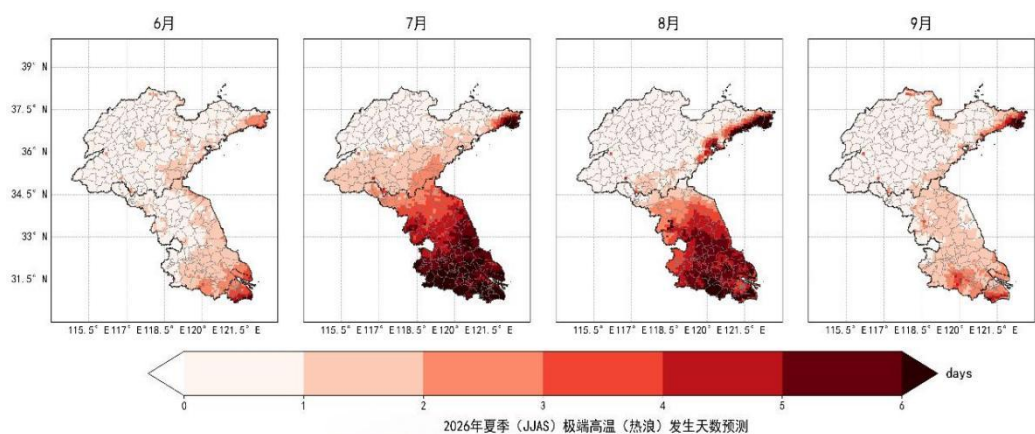


图 5-1 2026 年夏季（JJAS）逐月极端高温（热浪）发生天数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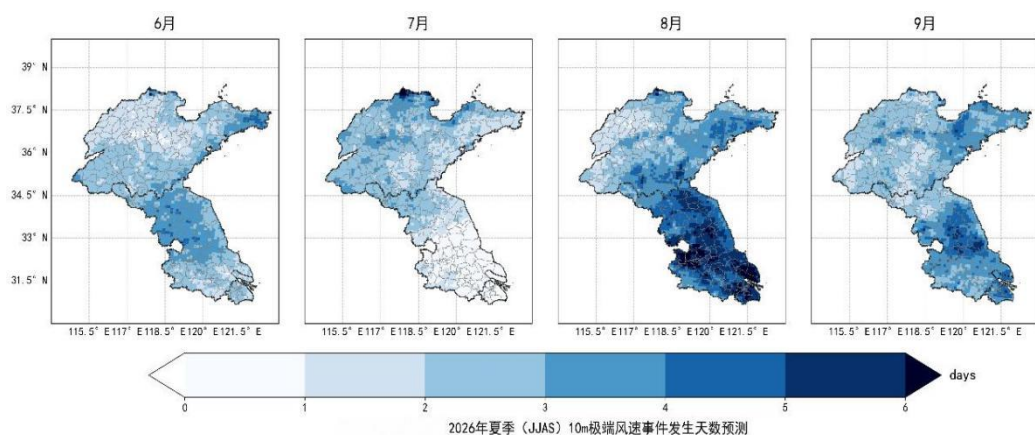


图 5-2 2026 年夏季（JJAS）10m 极端风速事件发生天数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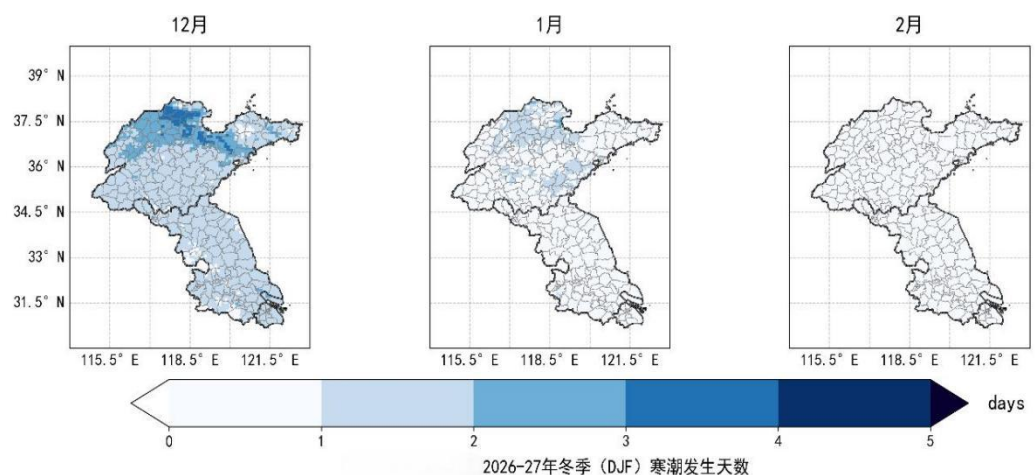


图 5-3 2026 年-2027 冬季（DJF）寒潮事件发生天数预测

（2）情景设定

参考NGFS（Network for Gree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提出的典型气候情景框架，并结合我国“双碳”战略目标和全国碳市场发展规划，构建适用于我国碳市场的2025—2030年三类政策情景：现行政策（Current Policies）情景、国家自主贡献（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s, NDC）情景以及2050净零排放（Net Zero 2050）情景，分别代表维持现有政

策、落实《巴黎协定》承诺以及实现全球1.5℃温控目标三种不同减排力度。具体见下表1：

表 1 情景设置

情景设定	情景说明
情景一：现行政策（CurrentPolicies）	以我国现有碳市场政策为基准，假设不出台新减排政策，实现 2030 年碳达峰目标，其中电力行业于 2030 年前后达峰；维持现行配额管理力度，不额外收紧年度配额。
情景二：国家自主贡献（NDC）	对应我国 2030 年碳强度较 2005 年下降 65%的国家自主贡献目标。在现行政策基础上，通过提前电力行业达峰、提高重点行业减排责任及适度收紧年度配额实现新增减排目标。
情景三：2050 净零排放（Net Zero 2050）	对标全球 1.5℃温控目标，电力行业进一步提前达峰，各重点行业实施更严格的配额收紧政策，以支撑 2050 年前后实现净零排放目标。

（3）碳价预测

将上述情景转化为我国碳排放总量约束条件，并进一步依据我国现行碳市场制度、国家减排目标、市场历史数据以及相关行业政策将碳排放总量与碳配额总量分发至碳市场各交易主体，并依据碳市场交易规则及有限理性主体行为假设，利用ABM模型模拟交易主体碳配额交易、履约、结转等市场行为，通过企业间的动态交易行为形成各情景下逐年动态碳价格数据。根据预测结果，受2025—2030年碳价格整体呈现持续上涨态势，且净零排放情景与国家自主贡献情景由于更加严格的碳排放规制，其碳价格整体显著高于现行政策情景。

（4）压力测试

本行采用“企业—行业—银行”自下而上的气候风险压力测试路径设计，从本行具体资产与业务单元出发，逐层评估气候风险对单体资产或业务单元的直接影响，通过风险敞口聚合与财务指标联动，最终汇总至银行整体层面，形成系统性风险量化评估框架。本行拟考察四类物理风险（高低温、台风、干旱、暴雨），分别对应气温、台风、蒸发量、降水量数据；三类转型风险（能源转型、节能降碳、碳贸易），并据此构建指标体系。风险传导维度覆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运营风险三大类：物理风险传导下，信用风险涉及偿债能力重估、抵押物估值、评级下调，市场风险涉及评级下调以及气候灾害后股价下跌、生产力下降，运营风险涉及网点关闭、银行服务受限；转型风险传导下，信用风险涉及违约损失率(LGD)和违约概率(PD)影响、评级下调对风险转移的影响，市场风险涉及资产价格陡然剧烈波动、资产搁浅、价格上升，运营风险涉及声誉受损且未能适应可持续发展管理方式。

5.4.3 评估结果

报告期，本行持续深化气候风险评估研究，将物理风险与转型风险全面纳入风险评估框架，构建覆盖风险可识别和数据可量化的气候风险指标体系。依托气候政策分析、碳价走势预测、企业碳排放及财务经营等多维度数据，选取本行信贷投放集中的高碳行业与高物理风险暴露行业开展气候风险压力测试，系统测算了不同政策情景下潜在风险对本行资产质量、资本水平及经营稳定性的影响。从评估结果看，在政策趋严、碳成本抬升及极端天气事件频发等压力情景下，部分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客户偿债能力与部分高物理风险区域资产存在一定波动风险；但整体而言，本行资本充足水平与风险抵御能力能够有效缓冲相关潜在影响，气候风险整体处于可控水平。

5.5 利益相关方环境议题管理

为系统回应各类主体环境关切，统筹化解环境风险、挖掘绿色发展机遇，本行建立覆盖议题识别、综合评估、分级排序、长效管控的全链条利益相关方环境议题管理体系，规范全流程操作标准，持续提升环境治理与绿色金融服务质效。

一、环境重大议题识别机制

本行搭建内外联动、线上线下融合的多元诉求收集渠道，面向股东、合作客户、监管机构、属地社区、内部员工、债权机构、产业链合作伙伴，通过线上问卷调研、线下专题座谈、实地走访对接等形式全面征集意见建议。同步常态化跟踪环保政策法规、行业低碳发展趋势、绿色金融市场需求变化，结合自身业务结构、存量环境风险开展内部专题研讨，全面归集气候风险防控、产业节能改造、污染综合治理、绿色信贷供给等各界重点关注的重大环境议题，同步甄别潜藏环境风险与绿色业务发展机遇。

二、环境议题综合评估方法

针对归集完成的全部环境议题实施多维度综合评估，全面考量议题带来的直接、间接环境影响，兼顾短期扰动与长期气候效应，形成完整评估维度。采用量化测算与定性研判相结合的分析模式，综合测算各类议题对应的环境风险成本、潜在经营收益，客观研判议题对本行经营发展、资产质量、品牌形象带来的综合影响，保障评估工作具备完整性、前瞻性与科学性。

三、环境议题优先级排序规则

以议题影响覆盖范围、风险严重程度、落地推进紧迫度为核心评判标准，对全部环境议题实施分级分类、科学排序。依据排序结果统筹调配信贷额度、专业人力、产品研发等内部资源，将资源重点倾斜至高重要、高紧迫等级议题，实现内部资源高效集约配置，精准匹配环境治理与绿色发展工作需求。

四、环境议题总体管理方针

（1）锚定绿色发展履职承诺。坚持绿色金融发展导向，主动应对各类气候与环境风险，分层设立清晰量化发展目标，涵盖机构自身运营碳减排、投融资碳排放管控、绿色资产环境效益提升等多维度指标。

（2）健全常态化透明沟通机制。依托 ESG 报告、年度经营报告、官方公示平台等载体，持续披露环境风险管控、低碳转型工作成效，主动回应利益相关方各类环境关切，提升经营信息透明度。

（3）构建动态持续改进体系。依托各方反馈形成闭环优化机制，持续迭代环境风险管理流程、完善绿色金融配套举措，同时深化与各类主体协同合作，凝聚绿色低碳发展合力。

五、配套落地实施举措

本行建立环境议题动态更新机制，明确各条线、各层级岗位对应管理职责，将分级议题任务分解至日常经营工作；围绕高优先级议题创新绿色信贷、碳金融、转型金融专属产品，配套简化审批、差异化授信等专项支持政策；定期开展环境议题管理成效复盘，根据外部政策更新、利益相关方诉求变化及时优化管理流程，保障各项环境管理方针落地见效。

本行将持续完善利益相关方环境议题全流程管理体系，以系统化识别、专业化评估、精细化管控统筹平衡环境风险防控与绿色业务拓展，主动践行可持续发展责任，以高质量绿色金融服务助力区域低碳转型发展。

第六章 经营活动的环境影响

6.1 自身经营的能源和资源消耗

6.1.1 直接能源消耗的化石燃料

报告年度内本行自身经营的直接能源消耗的化石燃料情况如下：营业办公（含固定源、移动源）天然气 0.647 万 Nm³（万立方米）、无烟煤消耗 0t（吨）、汽油消耗 20.79t（吨）、柴油 0t（吨）。

6.1.2 间接能源消耗的电力、热力

报告年度内本行自身经营的间接能源消耗的电力、热力情况如下：营业办公消耗的外部输入电力 4443MWh（兆瓦时），营业办公消耗的外部输入热、冷或蒸汽 0GJ（吉焦）。

6.1.3 价值链消耗的能源和资源

报告年度内本行自身经营的价值链碳排放（范围三（不含投资））如下表 6-1。

6-1 自身经营价值链碳排放（范围 3）

按范围分		能源资源及地区分		活动水平	单位
价值链碳排放量 （范围三 （不含投资））	购买商品与服务	水		15673	吨
		纸张（普通 A4 打印纸）		160	万张
		员工食堂就餐	人数(人均法)	537	人·年
	上游运输和配送	外包班车	汽油小客车	0	人·千米
			柴油小客车	0	人·千米
		押解车辆	轻型货车	0	吨·千米
	运营中产生的废物	废弃物处置	其他垃圾	227	吨
			厨余垃圾	81	吨

按范围分		能源资源及地区分		活动水平	单位
	差旅	员工差旅出行	航空（客运）	467400	人·千米
			铁路（客运）	696200	人·千米
			道路交通（客运）	442500	人·千米
		员工差旅住宿	酒店住宿	806	晚·房间
	员工通勤	公交车		198100	人·千米
		地铁		1000	人·千米
		私家车（燃油）		1870500	人·千米
		私家车（电动）		891800	人·千米

6.2 自身经营的碳排放

6.2.1 范围一：经营活动的直接碳排放

报告年度内本行自身经营活动的直接碳排放总量为 74.82tCO₂e（吨二氧化碳当量，下同）。

6.2.2 范围二：经营活动的间接碳排放

报告年度内本行自身经营活动的间接碳排放总量为 2443.65tCO₂e，排放源主要来自于本行营业办公消耗的外部输入的电力、热、冷或蒸汽。

6.2.3 范围三：经营活动的价值链碳排放

本行自身经营的价值链碳排放（范围三（不含投资））为 639.47094tCO₂e。其中，购买商品与服务产生的碳排放 375.08773tCO₂e，上游运输和配送产生的碳排放 0tCO₂e，运营中产生的废弃物产生的碳排放 80.53377tCO₂e，差旅产生的碳排放 86.43654tCO₂e，员工通勤产生的碳排放 97.4129tCO₂e。

6.2.4 经营活动碳排放强度

本行自身经营碳排放总量（不含范围三）为 2518.47tCO₂e，人均碳排放为 4.22562tCO₂e/人，单位面积碳排放为 0.07643tCO₂e/平方米。

6-2 经营活动碳排放（范围一+范围二）

核算要素	核算细项	数量对应单位	2025 年					2024 年				
			数量	人均数量*	碳排放 (tCO ₂ e)	人均碳排放 (tCO ₂ e/人)	单位面积碳排放 (tCO ₂ e/平方米)	数量	人均数量*	碳排放 (tCO ₂ e)	人均碳排放 (tCO ₂ e/人)	单位面积碳排放 (tCO ₂ e/平方米)
全年员工总人数		人	596	/	/	4.22562	/		/	/	/	/
全年办公面积*		平方米	32950	/	/	/	0.07643		/	/	/	/
能源直接及间接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范围一+范围二）		tCO ₂ e	2518.47	/	/	/	/	2566.42	/	/	/	/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一)		tCO ₂ e	74.82	/	/	/	/	145.49	/	/	/	/
营业办公(含固定源、移动源)和采暖（制冷）	无烟煤	t	0	0	0	/	/	0	0	0	/	/
	柴油	t	0	0	0	/	/	0	0	0	/	/

核算要素	核算细项	数量对应单位	2025 年					2024 年				
			数量	人均数量*	碳排放 (tCO ₂ e)	人均碳排放 (tCO ₂ e/人)	单位面积碳排放 (tCO ₂ e/平方米)	数量	人均数量*	碳排放 (tCO ₂ e)	人均碳排放 (tCO ₂ e/人)	单位面积碳排放 (tCO ₂ e/平方米)
设备消耗的化石能源	汽油	t	20.79	0.03488	60.81	/	/	45	0.07525	131.63	/	/
	天然气	万 Nm ³	0.647	0.00109	14.01	/	/	0.64	0.00107	13.86	/	/
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 (范围二)		tCO ₂ e	2443.65	/	/	/	/	2420.93	/	/	/	/
消耗的外部输入的电力、热、冷或蒸汽	电力	MWh	4443	7.4547	2443.65	/	/	4310	7.20736	2420.93	/	/
	热力	GJ	0	0	0	/	/	0	0	0	/	/

6-3 经营活动碳排放（范围三）

核算要素	核算细项	2025 年			2024 年		
		碳排放量 (tCO ₂ e)	人均碳排放 量 (tCO ₂ e/人)	单位面积碳排 放量 (tCO ₂ e/平 方米)	碳排放量 (tCO ₂ e)	人均碳排放 (tCO ₂ e/人)	单位面积碳排 放量 (tCO ₂ e/平 方米)
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范围三（不含投资））		639.47094	1.07294	0.01941	1403.5787 3	2.34712	0.0426
上游排放	3.1 购买商品与服务	375.08773	/	/	1121.9912 5	/	/
	3.2 资本商品	0	/	/	0	/	/
	3.3 范围一、二中未包含的燃料和能源相关活动	0	/	/	0	/	/
	3.4 上游运输和配送	0	/	/	70.55	/	/
	3.5 运营中产生的废物	80.53377	/	/	42.61812	/	/

核算要素	核算细项	2025 年			2024 年		
		碳排放量 (tCO ₂ e)	人均碳排放 量(tCO ₂ e/人)	单位面积碳排 放量(tCO ₂ e/平 方米)	碳排放量 (tCO ₂ e)	人均碳排放 (tCO ₂ e/人)	单位面积碳排 放量(tCO ₂ e/平 方米)
	3.6 差旅	86.43654	/	/	57.93876	/	/
	3.7 员工通勤	97.4129	/	/	110.4806	/	/
	3.8 上游租赁资产	0	/	/	0	/	/
下游排放	3.9 下游运输和配送	0	/	/	0	/	/
	3.10 售出产品的加工	0	/	/	0	/	/
	3.11 售出产品的使用	0	/	/	0	/	/
	3.12 售出产品的报废处 理	0	/	/	0	/	/
	3.13 下游租赁资产	0	/	/	0	/	/
	3.14 特许经营权	0	/	/	0	/	/

6.3 自身经营的碳减排

6.3.1 节能减排措施

本行坚持绿色低碳运营理念，全面推进机构自身经营场景节能降耗、资源节约与低碳改造，围绕节能、节水、节材、减废四大维度常态化落实绿色办公管理举措，持续降低日常运营能耗与环境足迹，构建节约高效、低碳环保的内部运营体系。

一、推进节能改造，降低运营能耗

本行持续开展营业网点、办公大楼等经营场所绿色节能升级改造，全面推行节能化、智能化、低碳化运维管理。有序完成全域传统照明灯具节能替换，大幅降低照明能耗；优化中央空调、新风、电梯等公共设备运行调度机制，根据季节变化、办公时段动态调整设备运行参数，杜绝空载能耗浪费。逐步开展网点环保改造，持续提升办公建筑节能水平，稳步压降单位面积能耗。

二、落实节水管控，提升用水效率

全行办公及营业场所全面普及节水型器具，常态化开展供水管网巡检维护，杜绝跑冒滴漏等水资源浪费问题。规范公共区域用水管理，强化员工节水宣传引导，培养常态化节水习惯。通过精细化用水管控、设备节水改造、日常节水督导，持续提升水资源循环利用与高效利用水平，实现办公用水集约节约化管理。

三、深化节材减耗，推行绿色办公

本行大力推进无纸化、轻量化办公模式，依托线上办公系统开展公文流转、资料传阅、会议沟通、审批办理等日常工作，最大限度压缩纸质文件印制数量。严格落实耗材定额管理，推行双面打印、集中打印、按需打印制度，规范办公用品申领、使用、核销流程，有效降低纸张、耗材、办公物料消耗。持续优化会议、接待、会务管理模式，倡导简约节约、绿色低碳的办公新风尚，全方位降低日常办公资源消耗。

四、规范减废治理，强化垃圾分类处置

本行严格落实垃圾分类、减量管控工作要求，在营业大厅、办公区域、公共区域规范设置分类垃圾收集设施，明确垃圾分类标准、投放规范与日常管理责任。建立常态化垃圾分类宣传、督导、检查机制，引导员工规范分类投放、主动减量控废。同步做好废旧电子设备、废弃耗材、废旧办公用品的统一回收、合规处置与资源化利用，健全废弃物闭环管理体系，实现办公废弃物规范化、减量化、无害化治理。

五、优化通勤运维，打造低碳出行体系

本行持续优化公务用车调度机制，提升车辆使用效率、降低燃油消耗与尾气排放。大力倡导员工绿色通勤、低碳出行，积极引导公共交通、非机动车出行方式，持续营造全员参与、全域低碳的绿色运营氛围。

本行将持续夯实绿色运营管理基础，常态化推进节能、节水、节材、减废各类举措，持续迭代优化办公场景低碳改造方案，不断降低机构自身运营碳足迹，以绿色低碳内部治理赋能全行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切实履行金融机构生态环保社会责任。

6.3.2 自身经营的碳减排量

报告年度内本行自身经营的碳减排量为 39.36666tCO₂e，员工总人数为 596 人，人均碳减排为 0.06605tCO₂e/人。

6-4 自身经营的碳减排量

核算要素	单位	2025 年		2024 年	
		数量	人均碳减排 (tCO ₂ e/人)	数量	人均碳减排 (tCO ₂ e/人)
全年员工总人数	人	596	0.06605	598	0
碳减排量	tCO ₂ e	39.36666	/	0	/

第七章 投融资活动的环境影响

7.1 信贷资产

报告年度内本行应纳入投融资活动碳排放核算的贷款企业共计 1551 家，实际核算 1476 家，核算户数比例为 95.2%；应纳入投融资活动碳排放核算的贷款项目共计 5 个，实际核算 4 个，核算户数比例为 80%。

经核算，报告年度内本行投融资活动中信贷资产碳排放合计为 272455.04885tCO₂e，其中项目贷款产生的碳排放 188.37393tCO₂e，非项目贷款产生的碳排放 272266.67492tCO₂e。

7-1 信贷资产碳排放

资产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 年	2024 年
项目贷款	投融资碳排放量	tCO ₂ e	188.37393	870.0734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投融资业务比例	%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贷款月均融资余额	万元	85035.70892	65051.40892
	投融资碳排放强度*	tCO ₂ e/万元	0.00222	0.01338
非项目贷款	投融资碳排放量	tCO ₂ e	272266.67492	226073.55169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投融资业务比例	%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贷款月均融资余额	万元	2153281.9501	2006916.08428
	投融资碳排放强度*	tCO ₂ e/万元	0.12644	0.11265
房地产贷款	投融资碳排放量	tCO ₂ e	不核算	不核算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投融资业务比例	%	不核算	不核算

资产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 年	2024 年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贷款月均融资余额	万元	不核算	不核算
	投融资碳排放强度*	tCO ₂ e/万元	不核算	不核算
汽车贷款	投融资碳排放量	tCO ₂ e	不核算	不核算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投融资业务比例	%	不核算	不核算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贷款月均融资余额	万元	不核算	不核算
	投融资碳排放强度*	tCO ₂ e/万元	不核算	不核算
合计（信贷资产）	投融资碳排放量	tCO ₂ e	272455.04885	226943.62509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投融资业务比例	%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贷款月均融资余额	万元	2238317.65902	2071967.4932
	投融资碳排放强度*	tCO ₂ e/万元	0.12172	0.10953

7.2 债券资产

报告年度内本行无需要披露的债券资产数据。

7.3 投融资（总计）

报告年度内本行信贷资产产生的碳排放 272455.04885tCO₂e,碳排放强度为 0.12172tCO₂e/万元；债券资产产生的碳排放 0tCO₂e，碳排放强度为 0tCO₂e/万元；投融资活动总碳排放量 272455.04885tCO₂e，碳排放强度为 0.12172tCO₂e/万元。

7-3 投融资（信贷+债券）碳排放

资产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 年	2024 年
信贷资产	投融资碳排放量	tCO ₂ e	272455.048 85	226943.62 509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投融资业务比例	%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贷款月均融资余额	万元	2238317.6 5902	2071967.4 932
	投融资碳排放强度*	tCO ₂ e/ 万元	0.12172	0.10953
债券资产	投融资碳排放量	tCO ₂ e	0	0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投融资业务比例	%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债券投资账面价值	万元	0	0
	投融资碳排放强度*	tCO ₂ e/ 万元	0	0
合计	投融资碳排放量	tCO ₂ e	272455.048 85	226943.62 509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投融资业务比例	%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贷款月均融资余额及债券投资账面价值总和	万元	2238317.6 5902	2071967.4 932
	投融资碳排放强度*	tCO ₂ e/ 万元	0.12172	0.10953

7.4 高碳行业

报告年度内本行实际核算的八大高碳行业投融资碳排放合计为 117896.55434tCO₂e。其中，电力行业产生的碳排放 116092.05292tCO₂e，钢铁行业产生的碳排放 1358.20676tCO₂e，建材行业产生的碳排放 67.05834tCO₂e，石化行业产生的碳排放 0tCO₂e，化工行业产生的碳排放 212.72266tCO₂e，有色行业产生的碳排放 63.31037tCO₂e，造纸行业产生的碳排放 103.20329tCO₂e，民航行业产生的碳排放 0tCO₂e。

7-4 投融资（八大高碳行业）碳排放

八大高碳行业	贷款月均融资余额及 债券投资账面价值总和 (万元)		贷款及债券投资 碳排放量 (tCO ₂ e)		碳排放强度 (tCO ₂ e/万元)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电力	9900	13160	116092.05 292	107231.48 174	11.72647	8.14829
钢铁	1822.9	1792	1358.20676	206.72083	0.74508	0.11536
建材	209.5	210.5	67.05834	0.94318	0.32009	0.00448
石化	0	0	0	0	0	0
化工	4342	4589	212.72266	327.23634	0.04899	0.07131
有色	50	0	63.31037	0	1.26621	0
造纸	293	293	103.20329	121.66337	0.35223	0.41523
民航	0	0	0	0	0	0
总计	16617.4	20044.5	117896.55 434	107888.04 546	7.09477	5.38243

7.5 行业门类

报告年度内本行投融资活动碳排放按行业门类构成分析，占比前三的行业依次为：C.制造业行业产生的碳排放 137777.47927tCO₂e，D.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行业产生的碳排放 116135.36359tCO₂e，F.批发和零售业行业产生的碳排放 7890.80798tCO₂e。

7-5 投融资（行业门类）碳排放

行业门类	贷款月均融资余额及 债券投资账面价值总和 (万元)	贷款及债券投资碳 排放量 (tCO ₂ e)	碳排放强度 (tCO ₂ e/万元)
------	------------------------------	--------------------------------------	----------------------------------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A.农、林、牧、渔业	21244	25429	522.177 47	1538.44 031	0.02458	0.0605
B.采矿业	0	0	0	0	0	0
C.制造业	927528.8 1074	887271. 56584	137777. 47927	98050.66 346	0.14854	0.11051
D.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6050	23900	116135 .36359	107231. 48174	4.45817	4.48667
E.建筑业	454153.2 1532	446532.3 9431	5549.27 948	4020.393 46	0.01222	0.009
F.批发和零售业	552791.4 2957	420633.3 2966	7890.80 798	3972.87 384	0.01427	0.00944
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395	11230	332.250 02	1158.51 427	0.01629	0.10316
H.住宿和餐饮业	19380.45	27925	2108.97 222	1796.22 641	0.10882	0.06432
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80	5940	36.7535 7	85.73907	0.0375	0.01443
J.金融业	0	0	0	0	0	0
K.房地产业	107080.5	127776. 55	914.212 48	3840.71 263	0.00854	0.03006
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1903.85 339	72993.85 339	348.638 95	3626.11 863	0.00426	0.04968
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784	4542	335.849	308.5057 7	0.05807	0.06792
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480	2960	12.0969	45.9386 1	0.0027	0.01552

行业门类	贷款月均融资余额 及债券投资账面价 值总和（万元）		贷款及债券投资碳 排放量（tCO ₂ e）		碳排放强度 （tCO ₂ e/万元）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0.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3271.4	12113.8	230.706 97	324.887 52	0.01738	0.02682
P.教育	680	0	14.1080 6	0	0.02075	0
Q.卫生和社会工作	1100	1200	26.2904 9	449.36	0.0239	0.37447
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495	1520	220.062 4	493.7693 7	0.1472	0.32485
S.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0	0	0	0	0	0
T.国际组织	0	0	0	0	0	0
总计	2238317. 65902	2071967. 4932	272455. 04885	226943.6 2509	0.12172	0.10953

第八章 绿色信贷的节能减排

8.1 绿色信贷（项目业务）

报告年度内本行未收集到 2025 年度绿色项目节能减排基础数据。

8-1-1 绿色信贷-项目业务的节能减排

指标名称		项目业务的节能减排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变化%
绿色信贷余额及占比	绿色信贷余额（万元）	891	20825.79	-95.722%
	各项贷款余额（万元）	486590.85	514819.83	-5.483%
	绿色信贷占比（%）	0.18311%	4.04526%	-95.473%
	绿色信贷不良贷款余额（万元）	0	0	/
	绿色信贷不良率（%）	0%	0%	/

8-1-2 绿色信贷碳排放

资产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 年	2024 年
绿色项目	投融资碳排放量	tCO ₂ e	0	0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投融资业务比例	%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贷款月均融资余额	万元	5241	0
	投融资碳排放强度*	tCO ₂ e/万元	0	0
绿色非项目	投融资碳排放量	tCO ₂ e	2964.92628	0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投融资业务比例	%		

资产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 年	2024 年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贷款月均融资余额	万元	144775.54	0
	投融资碳排放强度*	tCO ₂ e/万元	0.02048	0
房地产贷款	投融资碳排放量	tCO ₂ e	不核算	不核算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投融资业务比例	%	不核算	不核算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贷款月均融资余额	万元	不核算	不核算
	投融资碳排放强度*	tCO ₂ e/万元	不核算	不核算
汽车贷款	投融资碳排放量	tCO ₂ e	不核算	不核算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投融资业务比例	%	不核算	不核算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贷款月均融资余额	万元	不核算	不核算
	投融资碳排放强度*	tCO ₂ e/万元	不核算	不核算
合计（绿色信贷）	投融资碳排放量	tCO ₂ e	2964.92628	0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投融资业务比例	%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贷款月均融资余额	万元	150016.54	0
	投融资碳排放强度*	tCO ₂ e/万元	0.01976	0

8.2 绿色产业

报告年度内本行绿色信贷支持的九大绿色产业（项目）的减排情况：节能降碳产业折合减排二氧化碳当量 456991.90815tCO₂e，环境保护产业折合减排二氧化碳当量 189597.55263tCO₂e，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折合减排二氧化碳当量 56041.0028tCO₂e，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折合减排二氧化碳当量 65639.95058tCO₂e，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折合减排二氧化碳

当量 30574.13789tCO₂e，基础设施绿色升级折合减排二氧化碳当量 0tCO₂e，绿色服务折合减排二氧化碳当量 0tCO₂e，绿色贸易折合减排二氧化碳当量 0tCO₂e，绿色消费折合减排二氧化碳当量 0tCO₂e。

8-2 绿色信贷（九大绿色产业）的节能减排

指标名称		绿色信贷的节能减排（九大绿色产业）									
		1 节能降碳产业	2 环境保护产业	3 资源循环利用产业	4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5 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	6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7 绿色服务	8 绿色贸易	9.绿色消费	合计
绿色信贷余额及占比	绿色信贷余额（万元）	14192.9	26758.98	19760.5	30438.8	13595	9848.5	139.5	477	0	115211.18
	各项贷款余额（万元）	4894199.09									4894199.09
	绿色信贷占比（%）	0.28999%	0.54675%	0.40375%	0.62194%	0.27778%	0.20123%	0.00285%	0.00975%	0%	2.35404%
	绿色信贷不良贷款余额（万元）	0	0	0	11.52	0	0	0	0	0	11.52
	绿色信贷不良率（%）	0%	0%	0%	0.03785%	0%	0%	0%	0%	0%	0.01%
绿色信贷金额变动折合减排	折合减排标准煤（吨）	0	0	0	0	0	0	0	0	0	0
	折合减排二氧化碳当量（tCO ₂ e）	456991.90815	189597.55263	56041.0028	65639.95058	30574.13789	0	0	0	0	798844.55205

情况	折合减排化学需氧量（吨）	0	0	0	0	0	0	0	0	0	0
	折合减排氨氮（吨）	0	0	0	0	0	0	0	0	0	0
	折合减排二氧化硫（吨）	0	0	0	0	0	0	0	0	0	0
	折合减排氮氧化物（吨）	0	0	0	0	0	0	0	0	0	0
	折合节水（吨）	0	0	0	0	0	0	0	0	0	0

8.3 绿色债券

报告年度内本行无需要披露绿色债券。

8.4 重大绿色项目环境效益

报告期期末本行无贷款余额或持有债券余额在 10 亿元及以上的绿色项目。

第九章 绿色金融创新及研究成果

9.1 创新产品及服务

案例一 江苏振江海风新能源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案例

江苏振江海风新能源有限公司作为海门重点招商引资企业，专注于风电场相关设备装配、生产与销售，是新能源赛道的新锐力量，背靠上市公司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依托母公司在风电设备制造领域的技术积淀与市场资源，迅速打开发展局面。企业主要为西门子等国际知名企业配套生产发电机组等核心部件，2025年3月正式投产后订单充足，预计2026年销售额将突破20亿元，发展潜力显著。作为初创期制造企业，企业面临固定资产投资大、流动资金周转需求迫切的问题，亟需金融机构的针对性支持。

我行在获悉企业需求后，迅速组建专项调研团队，通过实地走访、数据核查等方式开展全面授信调查。调研发现，企业订单储备充足，核心客户合作稳定，且母公司为上市企业，资产规模超52亿元，资产负债率控制在58%左右，具备较强的担保能力；实际控制人管理经验丰富，个人及企业征信记录良好，无不良逾期与诉讼纠纷。同时，企业所属新能源行业契合国家绿色发展战略，行业前景广阔，符合本行信贷支持的重点方向。最终本行通过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为企业产能释放与市场拓展提供了坚实的金融支撑。

此次授信合作，是海门农商行践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理念的生动实践。未来，海门农商行将持续聚焦新能源、高端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不断优化信贷产品与服务模式，以更精准的金融供给，助力本土企业在创新发展的道路上行稳致远，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农商力量。

案例二 南通松之华环保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方案

为贯彻落实绿色金融支持政策，助力区域循环经济发展，我行对接微型企业南通松之华环保有限公司。该企业成立于2024年5月，主营秸秆、废木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依托农林废弃物再生加工实现煤炭替代，契合双碳发展方向；企业成立时间短、经营前景清晰，但存在原材料采购周转资金缺口，向我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用于秸秆、树枝等原料采购，我行以此为契机落地绿色小微信贷业务。

本行对客户进行充分分析识别，核实企业经营范围、生产模式、原料来源及环保属性，确认项目具备减污降碳、秸秆综合利用双重绿色价值，匹配绿色信贷支持导向。本行根据企业原材料采购资金需求核定流动资金贷款额度，采用企业名下区位优良、变现顺畅的土地房产抵押担保，合理设置抵押折率，足额缓释信贷风险。最终我行对企业发放5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按规定期限LPR加15个基点，用信期限为三年，落实普惠小微优惠定价逻辑，匹配企业中长期稳定生产经营周期。

此次授信合作，是本行践行绿色金融赋能实体经济、助力生态循环农业发展和农业绿色转型的生动实践。未来，本行将持续聚焦节能环保、循环经济、绿色涉农产业等重点领域，持续优化绿色信贷审批流程与服务体系，完善绿色项目识别、认定与投放机制，

以精准、高效、普惠的绿色金融供给，助力本土环保企业提质增效、稳健发展，持续赋能区域生态农业升级与低碳绿色转型，为地方绿色高质量发展贡献农商金融力量。

9.2 创新研究与奖项

9.2.1 绿色金融研究

本行高度重视绿色金融理论与实务落地融合，持续围绕绿色金融体系建设、气候风险管理、投融资碳核算、环境信息披露等核心领域，开展常态化课题研究、行业研讨与实务探索，主动对标监管新规及同业先进实践，不断完善内部研究体系、操作标准与管理制度，以专业研究赋能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具体研究及应用情况如下：

（1）绿色金融研究。本行立足区域产业发展特色，聚焦节能环保、循环经济、新能源、绿色制造等重点绿色产业，深入研究行业发展规律、投融资逻辑及风险防控要点。系统总结绿色信贷、绿色债券在项目认定、标识打标、数据统计、信息披露等全流程实操经验，提炼形成适配本土市场、贴合本行经营实际的绿色金融服务方法论。同时积极参与地方绿色金融课题攻关与行业交流，主动对接区域绿色产业转型需求，持续优化绿色业务服务模式，夯实绿色金融业务发展根基。

（2）气候风险研究。本行将气候风险管理作为绿色金融研究重点，持续探索气候风险识别、评估、计量、缓释全流程管理机制，重点研判气候因素对客户生产经营、行业发展趋势及本行信贷资产质量的潜在影响。依托常态化风险研判、专项排查等研究成果，逐步将气候风险管理要求嵌入授信准入、行业限额、贷款审批、贷后管理等信贷全流程，构建事前防控、事中管控、事后监测的气候风险治理体系，全面提升本行气候风险精细化管控能力。

（3）外部合作交流。主动联动监管部门、同业机构、绿色产业园区、第三方碳咨询机构搭建常态化绿色金融交流协作平台，深度参与区域绿色金融课题联合调研、行业专题研讨、可持续金融实践沙龙等交流活动。对外输出本行普惠绿色金融、气候风险管控、机构低碳运营落地案例，对标行业先进实践补齐短板，同步参与地方绿色标准、融资配套机制共建工作。持续沉淀绿色金融专业研究成果，不断提升本行在区域可持续金融领域的专业辨识度。

（4）研究成果转化与创新赋能。本行锚定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主线，持续深耕产品革新、制度体系优化两大核心方向。建立长效成果转化机制，把内部专项课题调研、业务典型案例复盘、行业权威白皮书、前沿可持续金融学术理论等多元研究积淀，有序落地为内部管理规范、标准化业务操作手册、数字化智能风控模型以及面向市场的综合金融服务方案。依托科研创新动能，持续推进绿色金融全流程标准化落地、精细化管控、数字化转型，稳步夯实全行绿色治理体系，强化气候风险全周期管控效能，精进环境信息规范化披露能力，以精准金融供给支撑属地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实施，赋能实体经济全面绿色低碳转型。

9.2.2 绿色金融奖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新的绿色金融奖项信息披露。

9.2.3 被投资企业环境绩效督促

本行持续健全投融资客户环境绩效常态化督导管理机制，将环境绩效提升与环境信息披露要求全面嵌入信贷投放、投资存续、贷后投后管理全流程，依托市场化金融约束与正向激励相结合的方式，常态化督促融资客户、被投资企业规范环境管理、压降环境风险、提升绿色经营绩效，推动投融资客体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

在日常管理中，本行聚焦客户环保合规、污染物排放、节能降碳改造、资源集约利用等核心环境绩效指标，定期开展专项排查与动态评估。针对高耗能、高排放及环境敏感领域客户，重点关注、识别企业环境管理短板与绩效提升空间，通过线下实地走访、线上数据监测、专项约谈提示等多元化方式，向企业传导绿色低碳发展要求，使企业主观意识到绿色低碳的重要性，落实环保整改、推进节能技改、优化生产运营模式，持续改善自身环境绩效水平。

本行依托差异化绿色金融政策工具，建立环境绩效与授信准入、额度审批、利率定价、续贷支持挂钩的联动机制，对环境绩效优良、主动完成环境信息披露、积极落实低碳转型的企业，给予信贷倾斜、费率优惠等政策支持；对存在环保违规、环境绩效不达标、拒不落实整改的客户，实施限额管控、压缩退出等差异化管控措施，以金融杠杆倒逼企业主动提升环境治理能力。

通过常态化督导管控，本行投融资客户整体环境合规水平持续提升，企业绿色技改与低碳转型意愿显著增强，重点客户环境信息披露覆盖率、披露质量稳步提高，有效从投融资端压降环境与气候风险，持续夯实本行绿色资产质量，精准赋能实体经济绿色低碳转型升级。

第十章 数据质量管理

10.1 数据梳理、校验及保护

本行在金融碳核算和环境信息披露工作中制定了完善的数据收集、校验、管理流程，并有效保障了相关数据安全和数据主体权益。具体如下：

10.1.1 数据收集

1) 制度保障：依据人民银行绿色贷款统计制度制定了本行绿色统计制度，详细规范绿色信贷和绿色债券的认定流程、标识指标及数据统计的具体方法。

2) 组织保障：为保障金融碳核算和环境信息披露工作顺利开展，本行董事会办公室牵头成立了由多业务部门和子公司组成的专项工作组，专门负责本行金融碳核算（自身经营碳排放、投融资碳排放、绿色资产碳减排）和环境信息披露工作。

3) 能力建设：为解决本行在金融碳核算和环境信息披露方面专业经验不足和专家团队薄弱难题，我们聘请了专业第三方咨询机构，辅导本行工作组设计了完整的可行性方案、工作计划、工作流程、操作手册、数据收集表和报告模板等文件，并采购和部署了本行金融碳核算系统数字化工具。

基于以上制度、组织、能力保障，通过本行内部统计系统和外部客户数据收集，实现了环境信息披露所需数据的全面、准确和及时统计。

10.1.2 数据校验

本行建立了严格的数据校验流程，通过交叉核对、内部评审及外部审验多种方式对数据进行多维度校验，确保数据可追溯、可验证、可核查。

首先，所有原始数据收集和填报交叉核对机制，支行核对专员对客户经理收集和填报的《客户清单》、投融资碳排放、绿色资产碳减排初始数据逐个核对，总行核对专员对支行收集和填报的自身经营碳排放、投融资清单、碳减排清单，通过金融碳核算系统数据核验工具对数据进行自动化校验；

其次，本行专家依据评审规则和统计数据，对金融碳核算系统最终计算结果和各类碳报表进行内部评审；

最后，第三方机构依据《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和《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度江苏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并探索开展气候风险压力测试的通知》，参考行业内金融碳核算最佳实践经验做外部审验，对关键数据进行严格比对识别并纠正潜在偏差。

10.1.3 数据安全

1) 安全体系：本行建立了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从体系上确保金融碳核算和环境

信息披露数据在收集、处理、存储及传输过程中的安全性。

2) 访问控制：实施严格的数据访问控制策略，仅授权相关人员访问相关数据，防止环境信息披露数据泄露。

3) 加密技术：对敏感数据采用加密技术处理，确保环境信息披露数据在存储和传输过程中的保密性。

4) 备份恢复：建立数据备份与恢复机制，定期对环境数据进行备份，防止数据丢失或损坏，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可用性。

10.1.4 数据主体权益

1) 同意授权方面：在收集企业经营数据和环境信息时，确保获得数据主体的书面同意和数据授权。

2) 最小化方面：遵循收集数据最小化原则避免过度收集，仅收集编制环境信息披露报告的必需数据。

3) 知情权方面：明确告知数据主体其数据将被如何使用和安全保护措施，保障数据主体充分知情。

10.2 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

本行在金融碳核算和环境信息披露工作中采用的核算原则、统计口径、测算方法均符合相关政策标准，并采取了一系列数据质量保障措施，具体如下：

10.2.1 遵循原则

1) 真实性原则。本行已客观、准确、完整地向监管部门和利益相关各方披露环境相关信息，引用的数据、资料均注明来源，并对要求披露但无法准确披露的信息已作出解释说明。

2) 及时性原则。本行此次碳排放核算与信息披露工作将于 2026 年 08 月完成，环境信息披露报告定量数据和定性内容信息完整，截至报告期本行和本行的关联机构未发生对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环境事件。

3) 一致性原则。本行进行环境信息披露工作时，碳排放核算与信息披露的测算口径和方法严格与《指引》保持一致。

4) 连贯性原则。本行从首个环境信息披露报告年度开始，将在环境信息披露的统计核算标准、边界、方法和内容方面始终保持连贯性，如因某些原因发生改变的情况，将在报告中详细说明。

5) 依法性原则。本行承诺环境信息披露内容合法合规，披露渠道符合政策标准，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2.2 统计口径

1) 自身经营的碳排放信息：范围 1 经营活动直接碳排放，包括本行自有交通运输工具和采暖（制冷）设备直接能源消耗产生的碳排放等；范围 2 经营活动间接碳排放，包括本行营业、办公所外购的电力和热力服务间接能源消耗产生的碳排放等；范围 3 经营活动价值链碳排放，包括购买商品与服务、上游运输和配送、运营中产生的废物，差旅、员工通勤等机构经营活动价值链上游产生的碳排放。

2) 投融资活动的碳排放信息：项目融资将正式运营超过 30 天的融资项目全部纳入碳排放统计核算披露范围。非项目融资纳入报告期期末贷款余额大于零的制造业企业和报告期期末贷款余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非制造业企业。

3) 绿色资产的碳减排信息：纳入绿色信贷（项目业务）的碳减排信息和报告期期末持有的绿色债券的碳减排信息这两类。绿色信贷（非项目业务）鉴于目前缺乏有效的企业碳减排核算方法，本次不单独核算披露绿色信贷（非项目业务）的碳减排信息。

10.2.3 测算方法

本行部署了经国际权威机构认证的金融碳核算系统，本次金融碳核算工作流程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和温室气体排放核算相关国家标准及指南确定核算边界与方法，识别排放源，收集活动水平数据，选择或测算排放因子，计算与汇总自身经营碳排放量、投融资碳排放量或碳减排量。

1) 自身经营的碳排放测算方法：本行自身经营范围 1 直接碳排放和范围 2 间接碳排放，测算方法采用《公共建筑运营单位（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试行）》，活动水平通过实际监测获得实景数据，关键的电力排放因子采用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最新公布的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本行自身经营范围 3 价值链碳排放测算方法采用国际通行的温室气体核算体系（GHG Protocol）《企业价值链（范围 3）核算与报告标准》，活动水平包括购买商品与服务、上游运输和配送、运营中产生的废物，差旅、员工通勤数据通过实际监测和合理估算获取，价值链排放因子采用《中国产品全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系数集（2022）》。本行总行、分支行均单独核算自身经营碳排放，生成独立《碳排放报告》，并且报告生成后活动水平数据被锁定不可篡改，确保数据可追溯、可验证、可核查。

2) 投融资活动的碳排放测算方法：本行投融资碳排放测算按项目融资、非项目融资和债券投资分别计算每一个融资主体报告期碳排放（范围 1+2），再通过归因因子折算本行投融资对应份额，然后分别汇总。投融资主体如已有《碳核查报告》《碳排放报告》或项目可研报告、环评报告、节能报告碳排放数据的，直接采用该碳排放数据计算；如无直接碳排放数据来源，则测算方法采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12 个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国家标准和国家发改委 24 个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范围 1+2 活动水平通过企业客户实际监测获得实景数据，化石燃料排放因子采用生态环境部最新公布的常用化石燃料相关参数缺省值和工业过程排放因子缺省值，电力排放因子采用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最新公布的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每家投融资企业和项目均单独核算碳排放，生成独立《碳排放报告》，并且报告生成后活动水平锁定不可篡改，确保数据可追溯、可验证、可核查。

3) 绿色资产的碳减排测算方法：先收集每一个绿色项目和绿色债券报告期碳减排数据，再通过归因因子折算本行绿色资产对应份额，然后分别汇总。绿色项目和绿色债券类型属于相关主管部门及各级政府确定的重点用能单位、重点排放单位及纳入碳排放交易的单位的，本行收集《项目碳减排报告》或可研报告、环评报告、节能报告中数据，并按照评估报告的结果汇总计算其碳减排数据。对于其他类型，本行要求融资主体提供符合相关标准、技术指南及方法学等要求的碳减排评估数据。

4) 归因因子测算方法：项目业务归因因子，本行根据对项目的投资额（报告期）与项目总投资（报告期）的比例分摊折算项目融资业务对应的碳排放量和碳减排量。非项目业务和债券投资归因因子，依据对融资主体的融资额（报告期）与融资主体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的比例分摊折算对应的碳排放量和碳减排量。

10.2.4 数据质量保障措施

1) 环境相关数据质量的梳理和校验：定期进行数据质量评估，包括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和时效性；使用自动化工具进行数据清洗和校验，减少人工错误；建立数据质量标准，并确保所有收集和处理的數據都符合标准。

2) 提升基础数据质量：对数据来源进行严格的审核，确保数据的可靠性和准确性；开展数据质量培训，增强员工的数据意识和处理能力；实施数据治理策略，确保数据的规范管理和使用。

3) 保证数据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建立数据更新和披露的定时机制，确保信息的时效性；在披露前对数据进行严格的审核和校验，确保准确性；使用先进的技术手段，如实时数据处理和可视化工具，提高信息披露的效率和質量。

4) 建立应急预案：针对可能的数据安全事件或事故，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提高员工对数据安全事件的应对能力；与相关的法律、技术和业务团队建立紧密的协作机制，确保在数据安全事件发生时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

第十一章 未来展望

11.1 绿色金融未来展望

本行锚定绿色金融战略定位、深耕区域绿色转型服务，全行严格对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及江苏省属地监管要求，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经营全流程，以完善机制、创新产品、强化风控为核心抓手，扎实推进绿色信贷各项工作落地见效，为区域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注入了强劲金融动能。

（一）绿色金融业务持续扩容

规模目标：2026 年确保绿色信贷余额增速不低于 20%，力争年末余额突破 13.85 亿元。信贷资金持续重点投向绿色农业、清洁能源、生态环保、碳减排等领域，为本地绿色农业全产业链、光伏风电等清洁能源项目提供更充足资金支持，推动区域能源结构优化。

产品创新：在现有“环保贷”“碳权贷”“排污贷”“绿能贷”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基于碳排放权、排污权质押的贷款业务，以及与绿色项目未来收益权挂钩的信贷产品；重点推广“碳权贷”“排污权抵押贷款”“环保贷”三类特色产品后续将进一步扩大投放规模，探索“水权贷、碳汇贷、生态价值贷”等新型业务落地。

服务覆盖：持续跟踪本地节能环保行业小微企业绿色化改造、绿色工业园区建设、绿色交通运输、可再生能源及清洁能源等领域资金需求，大力支持符合生态、有机、现代化标准的农业项目和主体；主动支持地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企业绿色化发展项目，有力支持综合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污染场地修复、生态保护工程、垃圾处理等环保工程建设项目。

资源配置：培养专业人才，提高绿色信贷业务处理效率和服务质量；开辟绿色信贷审批“绿色通道”，简化流程，实现绿色贷款优先受理、优先审批、优先发放，对“排污权抵押贷款”“碳权贷”“绿能贷”等绿色信贷产品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方面执行优惠利率，将绿色信贷业务纳入尽职免责范围，激发业务拓展积极性。

（二）环境风险管理升级

全流程管控：推进建立健全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体系，将环境、社会、治理要求纳入授信全流程，坚定落实环保不过关“一票否决制”，加大高耗能、高污染和高风险企业退出力度，后续将不断完善相关管理要求。

评估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绿色金融风险评估体系，加强对绿色信贷项目贷前、贷中、贷后的全流程风险管理，定期对绿色信贷资产质量进行评估，确保绿色信贷不良贷款率持续控制在 1%以内。

气候风险管控：探索将碳表现、碳定价纳入授信管理流程，防范项目“洗绿”“漂绿”“染绿”风险，提升应对气候变化的金融韧性；持续完善环境风险评估指标与方法，强化评估人员专业培训，提升评估准确性与科学性。

风险处置机制：构建健全环境风险监测与预警机制，借助信息化技术实时追踪贷款企业环境风险状况，及时预警潜在风险，制定完备环境风险处置预案，明确处置流程与责任分工，加强与环保部门、司法部门协作，提升风险处置效率。

(三) 自身运营低碳深化

建立自身运营碳排放常态化核算机制，依托逐户收集的原始能耗、碳排放数据开展核算，优先梳理自身运营直接碳排放、间接碳排放相关数据，制定自身运营低碳改造计划，推动营业网点节能改造、办公流程无纸化、公务出行低碳化，降低自身运营碳足迹。

(四) 数字化能力建设

强化数字化能力建设，借助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前沿技术驱动绿色金融产品创新，提升环境风险监测信息化水平，实现贷款企业环境风险实时追踪、自动预警，提高绿色金融服务效率与风险管控精准度。完善绿色金融信息披露制度，建立定期报告机制，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披露绿色金融信息，强化信息披露审核监督，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后续将进一步提升披露质量。

展望未来，海门农商银行将持续坚守初心，紧扣监管要求和区域绿色转型需求，以绿色金融业务扩容为核心、以环境风险管控为底线、以自身低碳运营为责任、以碳核算与数字化建设为支撑，全方位推进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既为区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贡献金融力量，也通过绿色金融业务的深耕打造自身差异化竞争优势，实现商业价值与社会价值的协同提升，奋力书写海门农商银行绿色金融发展的新篇章。